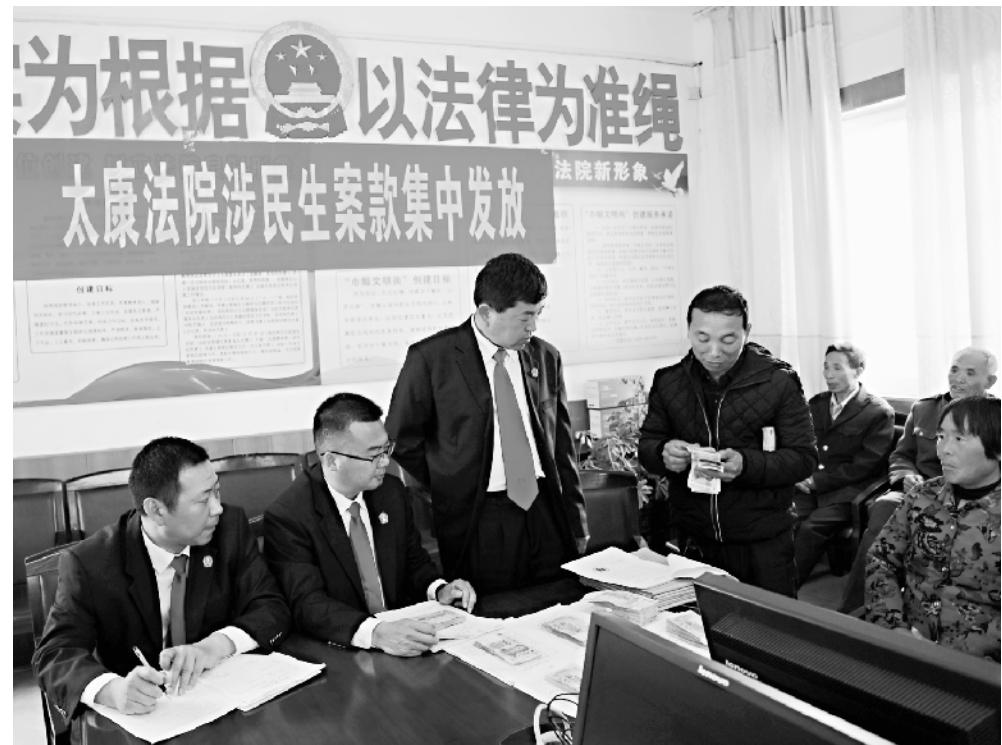


十名农民工喜领执行款

近日,十名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申请执行人从太康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领取执结的执行款。

据悉,太康县人民法院在全市“执行办案百日竞赛”专项活动中,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对涉及交通事故赔偿、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扶养费等民生案件,开启“绿色通道”,优先执行、快速执行。

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李康 摄



男子酒后欲驾车上高速遭拒后砸烂前挡风玻璃



民警询问倒地男子情况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一男子在服务区饮酒后非要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遭到妻子阻拦后,为了泄愤将轿车前挡风玻璃砸烂。随后,忍无可忍的妻子将丈夫推倒在地。5月6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了解到,因争执双方是夫妻关系,在对二人进行批评规劝后,民警允许男子的妻子驾车带着该男子离开服务区。

“大广高速扶沟服务区内,一男一女正在争吵,男子脸上有伤且被推倒在地。我们接到这一警情后迅速赶往现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扶沟中队值班民警陈安全说。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在服务区内的躺着一名身穿蓝色上衣的中年男

子,男子旁边的一辆黑色轿车前挡风玻璃破损,车内一片狼藉。此外,许多在此停车休息的司乘人员在围观。

“我们对该男子进行了简单检查,发现其有饮酒的迹象,生命体征正常。”陈安全说。

经调查,该男子与妻子一起驾车外出,途径大广高速扶沟服务区时停车休息。休息后,该男子因酒后精神兴奋欲驾车行驶,遭到妻子拒绝。随后,二人发生口角。因丈夫对其驾驶的车辆进行打砸,忍无可忍的妻子将丈夫推倒在地。

因争执双方是夫妻关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民警对二人批评规劝后,允许男子的妻子驾车带着该男子离开。在此,高速交警提醒:驾车外出期间,禁止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

因不满劝阻 项城一男子拳打辅警被刑拘

□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牛天慧

本报讯 面对执勤交警不让闯红灯的劝阻,项城市男子周某某恼羞成怒,不仅挥拳打了执勤辅警,还用硬土块砸伤执勤辅警。5月6日,记者从项城市公安局获悉,周某某因涉嫌妨害执行公务罪被刑事拘留。

4月29日10时许,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中队长张良带领辅警任帅、朱志猛等人执勤时,看到一男子骑着电动车欲闯红灯,遂上前劝阻。“该男子二话不说,便挥拳殴打朱志猛面部。见此情况,我迅速上前制止,却被其从绿化带捡起的硬土块砸伤手

部。”任帅说。

随后,执勤交警果断将该男子控制。项城市公安局政委刘坤听取汇报后,立即安排副局长孙■带领督察大队前往现场处置,为受伤辅警维权。

经查,该男子名叫周某某,项城市南顿镇周楼村人。按照辖区属地管理,督察民警遂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某带至光武派出所,案件由督察民警与光武派出所民警联合侦办。

民警经过调查取证,依法查明了周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周某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项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同一地点 同一时间段

周口一男子二次酒驾被抓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段,周口一男子因酒驾被查处后,再次因酒驾被查获。5月6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王某因二次酒驾被依法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5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

5月2日21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三大队副大队长马明港带领民警在中心城区芙蓉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附近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在检查过程中,民警怀疑一辆红色新能源电动车的驾驶员涉嫌酒驾,遂将其拦下。打开车窗后,马明港闻到车

内浓烈的酒味。经过进一步核查,马明港发现,王某曾经在该地点因酒驾被查处过一次。据了解,3月29日21时许,王某因酒后驾驶被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

随后,民警对王某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其结果为65.9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某因二次酒驾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5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

在此,交警提示:机动车驾驶员切勿抱有侥幸心理。酒后驾驶一旦被查处,交警信息平台会终生记录违法行为,再次饮酒驾驶均属于二次酒驾。